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破680号

因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现上海亲馨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同意，嘉定区法院中止执行，并将被执行人为上海亲馨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2025年7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亲馨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经查明，经法院裁定确认，上海亲馨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债共计人民币340,342.94元。管理人仅接管到债务人财产16,689.99元，不足以覆盖已产生的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亲馨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负债状况，可以确认其已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破产费用无法得到清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6月3日裁定宣告上海亲馨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上海亲馨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